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 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乡市凤泉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 （单位名称） 的新乡市凤泉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新乡市凤泉区乡镇道路保洁、垃圾清运一体化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新乡市凤泉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新乡市凤泉区乡镇道路保洁、垃圾清运一体化项目 （标的名称）， 属于其他未列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新乡市付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6 人， 营业收入为 382.7 万元， 资产总额为 1320.2 万元， 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 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 承建 （承接） 企业为 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无 人，营业收入为 无 万元， 资产总额为 无 万元， 属于 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 新乡市付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（电子签章）

日 期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

注：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投标文件内无需提供此函或填写此函）